

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结合到它所进行的项目中去，并提供适当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增进它们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技术能力；

6. 要求基金在执行项目时，更多地使用当地可以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7. 确认有迫切需要以自愿捐款的方式向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使它能够继续履行任务；

8.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10.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2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的国际经济状况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各种问题，

注意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必要在经济上以最佳方式利用其自然资源来加强其经济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²⁰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组织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重申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重要性；

2. 还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目前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它涉及到自然资源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简要增订报告。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²⁰E/C.7/1989/5。

1989/11. 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和有关基础设施的开发、保护和维持方面所受到的财政限制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财政限制已经削弱它们开发、保护和维持其自然资源及有关基础设施的能力，

考虑到这些问题所造成的有害后果，影响到发展中国家长期发展的前景，

提请秘书长在按照理事会第1989/1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专门论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与对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开发、保护和维持的财政限制所产生的影响有关的活动。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12.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报告，²¹

铭记在拟订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时建议联合国进行的范围广泛的活动，²²

深信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效率，加强其针对性，

关切未能及早在会议前提供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的文件，致使委员会无法根据其任务规定编制方案和执行联合国系统在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活动，²³

²¹E/C.7/1989/9。

²²见E/C.7/1989/CRD.1。

²³见第1535(XLIX)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要介绍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增订报告,说明授权联合国系统内哪些组织或单位执行这些方面的工作,并评估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指导原则得到遵守的程度;

2. 又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为改进委员会的工作而确定的措施,²⁴并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个月提出文件;

3.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联合国系统在自然资源领域所进行工作的现有优先事项和目标。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13. 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许多决议以及许多政治宣言,诸如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²⁵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²⁶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²⁷以及尤其是《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²⁸,所有上述决议和宣言呼吁紧急制定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公约草案,

注意到这些决议和宣言导致联合国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

²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8号》(E/1987/21),第一章C节,第10/4号决定。

²⁵A/39/407,附件。

²⁶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²⁷A/40/544,附件。

²⁸《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1.18),第一章。

²⁹E/CONF.82/15和Corr.2。

重申公约对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公约是对现有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文书的补充,

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4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⁰以及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第3号决议,³¹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问题所给予的优先地位,³²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编写有关公约草案工作文件³³的出色工作,该文件分发给各国供在全权代表会议上审议;

2. 还表示对参与制定和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国的感谢;²⁹

3. 促请各国加快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使其可尽快生效;

4. 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在国家一级贡献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执行公约;

5. 请各国于公约对它们生效之前,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临时适用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有关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部分,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可或正式确认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7. 还请秘书长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使其能制定实施公约所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³⁰ST/SGB/PPBME/Rules/1(1987),并参看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2/16),第二部分,第74段内大会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所核可的修正(见第42/215号决议)。

³¹见E/CONF.82/14。

³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

³³见E/CONF.82/3,和Corr.1和3。